

收文編號：1080010262

議案編號：1081220071001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2715

案由：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地區台糖公司現供原住民使用土地之處理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經授營字第 1082038035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 1

主旨：有關大院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請台糖公司就「原住民族地區台糖公司現供原住民使用土地之處理方式」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本部業已備妥書面報告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08 年 11 月 8 日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台糖公司審查會通過決議第 37 項（審查總報告 p.30）決議全文如下：「有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在花蓮、台東、屏東的土地，係接收日產而來，其中許多係占用原住民族祖先留下之土地，雖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95 年曾開啟專案價購台糖土地，還給原住民族，但是當初調查中仍有所疏漏，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台糖公司應清點現有原住民族使用之土地筆數、面積及土地價金，以利再次執行價購台糖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專案計畫，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就上開土地資料盤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點完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三、檢奉「原住民族地區台糖公司現供原住民使用土地之處理方式」如附件。

正本：立法院、林委員岱樺、邱委員志偉、邱委員議瑩、蘇委員治芬、蘇委員震清、郭委員國文、莊委員瑞雄、陳委員亭妃、鄭委員運鵬、賴委員瑞隆、孔委員文吉、陳委員超明、廖委員國棟 Sufin Siluko、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徐委員永明、周委員陳秀霞、曾委員銘宗
副本：經濟部國會聯絡組、經濟部會計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經濟部 108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書面報告

原住民族地區台糖公司現供
原住民使用土地之處理方式

台灣糖業公司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壹、案由

依據大院 108 年 11 月 8 日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決議：「有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在花蓮、台東、屏東的土地，係接收日產而來，其中許多係占用原住民族祖先留下來之土地，雖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95 年曾開啟專案價購台糖土地，還給原住民族，但是當初調查中仍有所疏漏，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台糖公司應清點現有原住民族使用之土地筆數、面積及土地價金，以利再次執行價購台糖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專案計畫，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就上開土地資料盤點完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提出書面報告。」謹遵照大院決議，提出「原住民族地區台糖公司現供原住民族使用土地之處理方式」書面報告。

貳、台糖公司歷年均配合政府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台糖公司歷年配合政府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面積計 190.86 公頃，辦理情形如次：

- 一、53 年提供內政部屏東、花蓮及臺東土地計 99 公頃。
- 二、79 年提供內政部屏東、花蓮土地計 24.33 公頃。
- 三、96 年提供原住民族委員會屏東、花蓮及臺東土地計 22.01 公頃。
- 四、97 年提供原住民族委員會屏東、花蓮及臺東土地計 45.52 公頃。

參、台糖公司清查花蓮、臺東及屏東原住民族地區現供原住民族承租使用土地情形

台糖公司清查花蓮、臺東及屏東原住民族地區現供原住民族承租使用土地合計 545 筆，面積約計 47.99 公頃，按出租類別說明如次：

一、早期出租建(耕)地：

(一) 計 77 筆，面積約計 1.85 公頃。

(二) 早期出租建(耕)地，係指台糖公司接收日據時期製糖株式會社承租人已經使用之土地，並依其使用情形辦理出租。

二、被占建(耕)出租土地：

(一) 計 468 筆，面積約計 46.14 公頃。

(二) 被占建(耕)出租土地，係指台糖公司 88 年 9 月 4 日前被占用土地，且業務上無保留需要者，依據 88 年 8 月台糖公司董事會核定實施「被占用土地處理要點」規定，經占用人提出水電費收據等證明文件辦理出租。

肆、結論

一、上述土地台糖公司原則同意配合政府原民政策，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價購後，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二、土地價金將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確認價購土地地號及筆數，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由該會依市價估算後，與台糖公司進行協議價購。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